

天辽地宁 平安先行 · 平安面对面

写好“无平安 不兴隆”大文章

——专访盘锦市兴隆台区常委、政法委书记 金振颖

本报驻盘锦记者 孙硕辰

近年来,盘锦市兴隆台区政法机关大力倡导“无平安、不兴隆”工作理念,更好地统筹发展和安全,在支撑和服务高质量发展中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平安”的目标和“兴隆”的地域特色相结合,广泛宣传,深入人心。兴隆台区连续获评省级平安县(区)。

辽宁法治报:兴隆台区创新性建立了“3+3+X”工作机制,具体是如何开展的?

金振颖:兴隆台区创新性建立了“3+3+X”工作机制,即由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和市公安局兴隆台分局局长3名区级领导统筹调度,区委政法委、兴隆台公安分局、区信访局3家单位成立联合专班,合成作战实现一体化办公。“X”为发生特殊情况对应职能部门和相关街道联动响应,及时处置。

“3+3+X”工作机制的创建,搭建了以案件为中心、人员为突破口的“大维稳”协作平台。

辽宁法治报:在加强诉源治理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工作上,兴隆台区是如何破解难题的?

金振颖:我们由区委政法委牵头,



金振颖

充分调动各政法单位能动作用,在诉调对接、访调对接、警调对接等方面同向发力,合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

在诉讼调解方面,我们先后招聘专兼职调解人员9名,打造优秀的诉前调解团队,建立“诉前调解+速裁快审”工作模式,将分调裁审的作用最大化。2023年以来,我们累计开展诉前调解1382件,实现矛盾纠纷调解先行、速裁快审为群众办事的效果。

在人民调解方面,全区共组建调解组织152个、选聘调解员641名,并将全国优秀司法所所长、省级人民调

解先进个人、省优秀法律工作者等8名同志吸纳进调解员队伍,同时鼓励社会群众建立个人调解室,打造人民调解工作品牌。目前,我区共设立个人调解工作室9家,累计调解矛盾纠纷1317件次。

辽宁法治报:兴隆台区在深化三级社会治理服务中心建设上有哪些特色?

金振颖:兴隆台区社会治理综合服务中心实行“1+5+6”模式,即设立1个案件登记区、5个接待窗口、6个功能室,把原来分散在各个部门、各自为政、互不隶属的矛盾调解功能整合起来,实行“重点部门集中常驻、一般部门轮换入驻、涉事部门随叫随到”工作机制,一站式受理群众信访事项。

我们还同步指导街道、社区(村)中心实体化、实战化、实效化运行,做到矛盾化解“最多跑一地”。以惠宾街道为例,其建立“1+1+N+10”工作机制,实行矛盾纠纷调处“问诊”,为群众提供更精准、更专业的服务,2023年该街道被评为“辽宁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先进集体”。

(上接01版)

“1+1”老带新 “警调”对接新模式

“你会不会开车?磨磨唧唧……”“关你什么事儿?这是你家的马路?”常辉(化名)和李薇(化名)都没想到,两人因为几句抱怨竟闹进了派出所。

那天,李薇开车拉着老人和孩子去盘锦市某医院看病,因倒车水平不佳,耗时许久都没能顺利停车,等在后面的常辉忍不住抱怨了起来。两人因此在停车场发生争吵,并逐渐升级为互相谩骂。随后,李薇报警。

了解具体情况后,派出所民警找到兴隆台区警调对接工作室,原辽河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孔昭华和兴隆台区司法局委派的警调对接工作室专职调解员陈禹佳“一老一少”接待了当事人。

经过调解,常辉表明愿意为自己的行为向李薇道歉,但李薇却坚持不接受和解,“我自己带着老人和孩子看病容易吗?因为停车这种小事还被你辱骂,我心理上不能接受。”

孔昭华说:“这本不是什么大事儿,况且常辉一直向你道歉,想想看,你们只是萍水相逢,却要落得两败俱伤的结果,日后回想起来,你会不会后悔?”思考片刻后,李薇接受了调解员的调解,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据了解,兴隆台区采用“1+1”即1名政法系统退休老同志带1名新同志的人员构成,打造“警调”对接新模式。

“老”的有经验,“少”的有活力,“一老一少”“警调”对接新模式实现调解分流、公安减负、群众矛盾纠纷快速化解“三方共赢”。

培养“施工队长” 化解“疑难杂症”

2023年8月12日,郑燕(化名)散步时被李志(化名)的狗咬了小腿及脚面。事后,郑燕要求李志赔偿注射疫苗、住院、误工等费用共计1280元。但李志认为郑燕“狮子大张口”。

为了不让矛盾升级,欢喜岭街道泰祥社区党委书记索成玉作为调解员,认真研究双方当事人的争议焦点,“我认为本案系狗咬人赔偿纠纷,产生费用的金额其实相对较少,有一定的回旋余地。”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严格履行必要义务,规范自身行为,依法、科学、文明饲养动物,不给他人生活造成不便……”在调解过程中,索成玉根据事故责任认定书,耐心细致地向双方当事人讲解民法典关于饲养动物的相关条款,还劝解李志换位思考。

听着索成玉的劝解,李志承认了错误,也表示认可伤者提出的治疗费用,并当场向郑燕道了歉。双方当事人从剑拔弩张到冰释前嫌仅用了两个小时,郑燕降低了自己诉请的赔偿金额,最终,两人签订调解协议书。

索成玉是一名调解能人,像他一样的能人在兴隆台区数不胜数。近年来,兴隆台区大力培养选拔能挑重担、善打硬仗的“施工队长”,还推动建立个人调解室,这些调解能为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出对子”,快速化解百姓身边的“疑难杂症”。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818期
2024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公告

▲孟育民:根据[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2024)辽0114执恢16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庄众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沙岭路1-1号(5-5-1),面积:86.1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 N060035868)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庄众: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3)辽0102执恢7626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庄众名下位于沈阳市皇姑区湘江街49号2-1-1(建筑面积88.9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425767号;新档案号:6-2-1162203)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李鹤:根据法发[2004]5号文件之相关规定,依据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24)辽0102执恢884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将被执行人李鹤名下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15-3号A座1710(建筑面积41.2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证号:沈房权证铁西字第N050114526号,新档案号:5-2-0301902)公告作废,自公告之日起立即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院依法执行(2023)辽01执恢239号案件,权属登记于被执行人沈阳老盛京饭店有限公司(原沈阳市盛京饭店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0-1号(-1、1、3-10层),建筑面积7145.83平方米的房产及项下位于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0-1号,证号:沈河国用(2002)字第SH00020号,地号:020701702-01,面积645.07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我院已于2024年4月3日将上述不动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申请人郭成刚(公民身份号码21010619650322121X)所有,因被执行人沈阳老盛京饭店有限公司(原沈阳市盛京饭店有限公司)无法交出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现特将上述不动产权属证书作废,特此公告。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沈阳信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闫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本院受理的原告宋宇鸥诉你们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辽0103民初190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八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告宋宇鸥在法定期间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送达判决书

▲王欣:本院受理原告海城市广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诉被告王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381民初13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海城市人民法院

▲江志伟、单玉:本院受理原告石成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304民初53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大东区旭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海之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2023)辽0106民初22669、22670号、2267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二楼第10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上述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送达开庭传票

▲王鹤: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中支行诉你、王兴涛、沈阳明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辽0115民初1442号,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茨榆坨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更正

▲我院于2024年4月10日在辽宁法治报03版刊登的李雪姣、郭铁成的房屋所有权证作废公告中内容有误,需把“(不动产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0293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0294号;新档案号:5-2-0256670)公告作废”加入内容,更改为“(不动产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0293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00294号;新档案号:5-2-0256670)、抵押权登记(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他项权证号: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证明第0168155号)公告作废”特此更正,即日生效。

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